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赤元矿治评字[2026]

号

矿山名称	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		
采矿权人	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学茹
编制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忠赣
专家组名单	任凯风 姜国学 王永军 张志强 李晓磊	主审专家	任凯风
专家 家 评 审 意 见	2026年9月30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赤峰市召开会议，对由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交的《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优化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调整方案》及图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咨询答疑、认真讨论形成《调整方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方案概况及主要任务 （一）原方案概况 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属于闭坑矿山。2021年6月29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关闭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采矿权》对矿山闭坑进行了公告。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应对矿山实施闭坑后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做好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采矿权人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 2023年5月25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原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于2023年12月7日对完善后的原方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与治理工程量（特别是回填物源需要大量外运的实际情况），确定原方案适用期为3年，即适用年限为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两年时间以治理工程为主；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土地复垦工程为主），原方案编制基准期为2023年5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二) 原方案设计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表土剥离 1 区、表土剥离 2 区、办公生活区、前期治理区、矿区道路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占用和损毁土地资源。 原方案设计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为： 1、露天采场：采用的外运土进行回填、平整、恢复植被； 2、工业场地：临时建筑拆除、清运、工业场地南侧边坡 GY-BP2 垫坡、北侧边坡 GY-BP1 削坡、场地内垫坡区域清理、清运、土地平整、恢复植被； 3、表土剥离 1 区：边坡削坡、场地平整、恢复植被。 4、表土剥离 2 区：边坡削坡、场地平整、设置挡水围梗，该区大部分区域植被恢复较好，对植被恢复效果较差的区域进行补种。 5、办公生活区：临时建筑拆除、清运、边坡垫坡、恢复植被。 6、露天采场已治理区：对覆土不足部分覆土、平整、对植被恢复不好区域进行补种。 7、矿区前期治理 1 区：对植被恢复不好区域进行补种。 8、矿区前期治理 2 区：在边坡顶部设置挡水围梗。 9、矿区道路：矿区道路为沿用农村道路为主，为保证以后进出方便，予以保留。 10、矿权北侧未开采区：加强保护。 需要说明的是，现状条件下露天采场全部回填垫坡，恢复原地貌工程量较大，根据“经济合理综合利用”的原则与矿区南侧工业园区基础建设排土缺少排弃场地的实际情况，《方案》规划利用工业园区排土作为露天采场等场地回填的主要物料来源，设计了露天采场大规模回填等核心治理工程。据此矿山与园区基础建设排土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已备案《方案》的附件包括该协议）。 二、方案优化调整原因 后期由于施工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原方案设计的治理工程难以实施，其具体原因如下： 1、后期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公司与园区建设单位产生纠纷并退出该项目，双
----------------------------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已无法继续执行，导致原《方案》设计所需的主要回填物料来源不能落实，无法按原设计对露天采场实施大规模的回填等治理工程内容。

2、公司原负责人因非法采矿涉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公司经营长期停摆，相应的木头沟村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也处于停滞状态，未能按照预期完成。

3、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元宝山区衡信家庭农场已与矿区土地权属村木头沟村委会签订了地企共建合作协议，拟利用属于村集体土地的现状工业场地（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进行农作物种子经营活动，村委会与家庭农场希望对原方案设计治理的工业场地予以转型利用（保留）。

4、原公司历史上与地方村民存在矛盾纠纷，部分村民阻挠治理工程施工（特别是当地拟利用现状工业场地，不允许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也是影响治理工程进度的重要因素之一。

鉴于矿山闭坑治理工程的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现状条件下矿山企业已难以按照原方案实施治理工程，根据矿业权人的申请，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论证的基础上，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同意对原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据此，矿业权人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调整方案》。

三、方案优化调整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1、方案优化调整的指导思想

《调整方案》以原方案为基础，治理范围与主要工程内容不变，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目标不变，地貌景观恢复工程与土地复垦实施后的总体效果不降低，拟优化调整的工程内容应该合理、可行。

《调整方案》优化调整以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协调为重点，削坡与垫坡的界线应该适当规整；植被恢复工程设计应乔灌木相结合并突出复绿效果。

《调整方案》应结合当地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需求统筹考虑调整土地的复垦方向。

其它未调整的工程内容应继续按照原方案的设计要求实施。

优化调整后的方案只做为闭坑治理的依据，矿山不能以此作为任何非法开采的理由（严禁超越设计的治理区界线非法开采）。

2、方案优化调整主要内容

(1) 对于露天采场治理方式问题，鉴于外运回填物源已不可行，按照实事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求是的原则,将原方案设计对露天采场实施大规模回填的治理工程调整为依据现状地形条件削坡与垫坡相结合的治理工程。

(2) 对于矿区工业场地予以保留的问题, 现状工业场地(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属于村集体土地, 村委会拟与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元宝山区衡信家庭农场地企共建合作, 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发挥村集体土地资源优势与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优势, 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与家庭农场企业发展的双赢, 《调整方案》变更时据此调整了现状工业场地土地复垦方向及相应治理工程内容。

3、工程量

方案变更后治理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治理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方工程		
1	土方削坡	m ³	6742
2	土方清运	m ³	4417
3	整平	m ³	795
4	覆土	m ³	9738
5	水平沟整地	m ³	653
二	二、石方工程		
1	回填	m ³	41476
2	废弃物清运	m ³	382
3	垫层清运	m ³	417
4	石方削坡	m ³	17714
三	三、砌体工程		
1	临时建筑拆除	m ³	382
四	四、植被工程		
1	林间种草	m ²	31892
2	种植油松	株	5286
五	五、辅助工程		
1	截水围埂	m ³	704

四、方案优化调整后的经费预算

1、《调整方案》执行原方案预算编制执行的标准。

2、《调整方案》依据变更后的工程量, 对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闭坑方案(优化调整方案)重新进行了经费预算。治

理工程总费用为 126.7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02.65 万元，其他费用 18.58 万元，不可预见费 1.21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4.28 万元。

治理工程费用全部由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自筹。

五、工作进度与预期成果

1、工作进度

《调整方案》实质上属于原方案的优化调整。鉴于矿山未能在原方案设计的时间内完成治理工程内容，因此矿山应尽快完成《调整方案》的治理工程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及评审会上专家组的讨论结果，限期 3 个月内（2026 年 12 月底之前）矿山完成《调整方案》的治理工程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预期成果

《调整方案》设计的治理工程量完成后矿山将完成治理区总面积 109403m²，可以更好的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有利于矿区生态的良性循环。

六、评审结论

《调整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结论正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等要求，予以审查通过。《调整方案》可作为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验收的依据。

主审专家：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赤峰市诚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元宝山镇木头沟村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优化调整方案》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专家组 组长	任凯风	女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13947617117	任凯风
	姜国学	男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 究院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13947628212	姜国学
专家组	王永军	男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 查局一〇八队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13848568738	王永军
	李晓磊	男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13948645621	李晓磊
	张志强	男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04 勘探队	高级 工程师	煤田地质	15047603459	张志强